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本行或招商银行）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3 月 25 日在深圳蛇口培训中心召开会议。会议由缪建民董事长主持，应参会董事 14 名，实际参会董事 14 名。本公司 8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交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4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行长工作报告》。

同意：14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将 2024 年度报告提交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4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提交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2025-2029年资本管理规划》，同意提交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第三支柱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网站。

同意：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全面风险报告》。

同意：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网站。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网站。

同意：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电子设备固定资产处置事宜的议案》。

同意：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提交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有关利润分配方案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网站发布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拟定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计划如下：

（一）以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相应计算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二）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5%。届时实际现金分红时，因计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需要对小数点后相应位数进行四舍五入处理，最终本行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所占比例可能与前述比例略有差异。本公司后续制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将考虑已派发的中期利润分配金额。

（三）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时间为2026年1月至2月之间，具体现金分红日期及股权登记日由董事会另行公告。

（四）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各项内容具体实施本次中期利润分配。

会议同意将本决议事项提交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债券发行框架额度的议案》，同意：

对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资本债券有关授权的议案》（简称授权议案）中剩余的人民币730亿元资本债券额度，本公司拟根据前述股东大会批准的内容，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申请新的资本债券发行框架额度。具体规划如下：

（一）资本债券发行规划

1. 工具类型：可发行的资本债券包括带减记条款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及带减记条款的二级资本债券，且该等资本债券需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发行规模：上述资本债券发行规模总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30 亿元（简称总规模）。

3. 带减记条款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应符合以下要求：

（1）赎回选择权：自发行之日起满 5 年后，本公司有权在获得监管机构认可的前提下，全部或部分赎回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损失吸收方式：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全部或部分减记方式吸收损失；

（3）期限：与本公司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4）票面利率：参考市场利率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的批准，适时计入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6）发行区域：可在境内或境外发行。

4. 带减记条款的二级资本债券应符合以下要求：

（1）赎回选择权：自发行之日起满 5 年后，本公司有权在获得监管机构认可的前提下，全部或部分赎回二级资本债券；

（2）损失吸收方式：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全部或部分减记方式吸收损失；

（3）期限：不少于 5 年；

（4）票面利率：参考市场利率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的批准，适时计入本公司二级资本；

（6）发行区域：可在境内或境外发行。

5. 有效期：上述发行规划有效期限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授权议案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止。

（二）授权事项

1. 与资本债券发行相关的授权事项

由董事会授权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向监管机构提交框架额度申请，并根据监管机构批复，在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决定启动资本债券发行，确定一次或分次发行时拟使用的工具类型，制定该等类型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办理上述资本债券发行的全部事宜。

上述授权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拟向监管机构申请的框架额度规模、发行规模、发行窗口的确定方式、发行对象的确定方式、发行方式、发行区域、发行币种、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等；

（2）决定各批次资本债券具体发行期次、实际发行金额、具体发行时间、实际发行对象、发行条款的具体内容、最终发行利率、最终债券价格，办理债券登记托管，申请债券上市流通，进行与资本债券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3）向相关监管机构申报资本债券的发行，并根据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及审批要求，对发行方案、申报材料、债券名称、条款设计及其他与资本债券相关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4）其他与资本债券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授权议案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止。

2. 资本债券存续期间有关的授权事项

由董事会授权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在前述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自各期次资本债券发行完成之日起，根据具体情况，全权办理该期次资本债券存续期间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安排还本付息、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选择权、在触发事件发生时按照约定进行减记等。

同意：14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提交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4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